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8,742,5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92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魏怡女士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陈晓东先生、邱中伟先生、独立董事程小可先生、闵庆文先生、郭洪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贾卫平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西华府大厦及西贵园项目办公、部分商业用房及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937,586	99.8253	309,600	0.174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415,977	99.9288	309,600	0.0674	17,000	0.003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415,977	99.9288	309,600	0.0674	17,000	0.0038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415,977	99.9288	309,600	0.0674	17,000	0.0038

5、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432,977	99.9325	309,600	0.067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在本规模项下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432,977	99.9325	309,600	0.067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进行永续债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432,977	99.9325	309,600	0.067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937,586	99.8253	309,600	0.174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西华府大厦及西贵园项目办公、部分商业用房及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3,007,850	98.6722	309,600	1.3278	0	0.0000
8	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3,007,850	98.6722	309,600	1.327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5、6、7、8为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联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1,495,391股)已回避表决议案1、8。

3、议案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逸飞、于腾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5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700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447,076.94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香江商业公司的发展需要,香江商业公司向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担保”)申请贷款,深担保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发放委托贷款。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以及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1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238,13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9月4日

3、营业期限:1996年9月4日 至 2036年9月4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255号2栋406

5、法定代表人:翟栋梁

6、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柜台出租;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不含限制项目);仓储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8、与上市公司关系:香江控股持有香江商业公司100%股权,因此其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03月31日,香江商业的资产总额为4,070,910,528.64元,负债总额为3,187,288,100.19元,净资产为883,622,428.45元,2021年1至3月实现营业收入154,164,253.06元,净利润-10,032,273.1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合同》

(1)合同各方:香江商业(借款人)、深担保(委托人)、建设银行(受托人)

(2)借款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借款期限:12个月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乙方一)、南方香江(保证人,乙方二)、香江商业(借款人,丙方)、深担保(委托贷款委托人,甲方)

(2)保证担保范围:3,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应向甲方或受托行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或受托行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执行费、评估费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期满”止。

(5)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香江商业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香江商业提供3,0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7,076.94万元,其中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9,880.2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74%;为合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96.74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3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9	-	2021/7/30	2021/7/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4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96,526,806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00,382,214.22元。其中,A股股本为7,422,005,27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43,416,303.8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9	-	2021/7/30	2021/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7元。

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933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93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3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081580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 招商证券　编号:2021—03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2021年7月2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1招商证券CP009BC	债券流通代码	072100130
簿记日	2021年7月20日	起息日	2021年7月21日
兑付日	2021年10月19日	期限	90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
发行利率	2.3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

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已于2021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供便利,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9日15 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双鸽和平国际酒店四楼国际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9日

至2021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股权作价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1	华海药业	2021/7/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0576-85016010。

(四)登记时间:2021年7月23日至28日,每天9:00—11:00,13:00—16:00。

(五)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汛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传真:0576-85016010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股权作价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29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 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员工为80人,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90,968,655元,认缴股数为18,193,731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5.00元/股。

2021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8,193,731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7月21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账户名称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8,193,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

根据《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1-05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98　　证券简称:广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9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企业债券代码:G17发展1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9	-	2021/7/30	2021/7/3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3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63,880,274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26,196,55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63,880,274股后的2,662,316,2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2,593,768.28元。

4.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向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 (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差异化分红除权(息)价格参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2)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因此,实际分配的现金股利为0.17元/股。

3)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2,726,196,558-63,880,274 =2,662,316,284股。

4)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662,316,284×0.17)÷2,726,196,558≈0.166元/股

5)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66元/股)÷(1+0)=前收盘价格-0.16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9	-	2021/7/30	2021/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 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相关通知的规定,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当月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53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 (“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5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0-37850968

联系传真:020-37850938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68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挂牌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运电路”)增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电科技”)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加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挂牌增资的议案》。公司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摘牌,以人民币70,000万元向奈电科技增资以取得其70%股权,并于2021年7月7日与奈电科技、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签署了《增资合同》及《增资合同补充合同》。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世运电路拟参与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挂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世运电路关于公司拟参与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挂牌增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及《世运电路关于参与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挂牌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1日,奈电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世运电路持有奈电科技股权比例为70%,风华高科持有奈电科技的股权比例由100%变更为30%。奈电科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60617900C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佘英杰

注册资本:22,191.8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03日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安基路21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非居住